

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1900007345503X/2023-01013	分类:
发布机构: 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 2023-09-19
名称: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道滘镇食品饮料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9-19
主题词:	

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道滘镇食品饮料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09-19 浏览次数: 313

各村（园区）、各有关企业:

根据《道滘镇食品饮料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道府〔2022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申报2023年度食品饮料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主体

- 在道滘镇登记注册的，食品生产加工类的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;
- 在道滘镇投资建设的食品领域公共服务平台;
- 其他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本次受理申报项目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实施或认定的项目，要求项目完工日期、认定文件凭证发布日期、资金支出日期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等相关佐证材料须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内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企业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资料，所有申报材料须按模板格式整理编制，并统一扫描成一个PDF电子文档，发送至邮箱（djjjfzj@dg.gov.cn）。申报受理间为通知印发日至2023年10月8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根据申报主体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，进行形式审查。项目申报单位在通过形式审查后，打印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一式2份。具体如下:

- 所有申报材料（包括复印件）须统一使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，并按模板格式要求编制，装订成册。申报材料务必完整、字迹清晰，盖单位公章后送镇经济发展局。

2.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如发现有造假行为，一律取消申报资格。

3. 如部分材料（音频、视频材料等）无法打印或编制成册的，可单独提供电子版，并在附件清单中备注说明。

4. 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、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咨询电话：0769-81332489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大楼6楼经济发展局2室

附件：[1、道滘镇食品饮料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.doc](#)

[2、纸质材料封面.doc](#)

[3、目录及资料装订顺序建议.doc](#)

[4、道滘镇食品饮料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东道府〔2022〕16号）.pdf](#)

道滘镇经济发展局

2023年9月19日